

关于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91 号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 1-5 月，你公司先后与关联方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的厂房建设施工、年产 5 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厂房建设施工等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9,266.80 万元、951.24 万元、10,794.94 万元，占合同签订时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0.58%、5.19%，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7.2.7 条和第 7.2.8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2月2日